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90/13-14(08)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3年12月2日的會議

有關籌劃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政府當局籌劃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曾就對上一次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即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及2011年人口普查)的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香港自1961年起每隔10年進行一次人口普查，並在兩次人口普查之間進行中期人口統計，此做法已成慣例。進行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旨在搜集最新的基準資料，以了解本港人口的社會經濟特徵和地區分布情況。這些基準資料，可用以研究人口轉變動向和趨勢，亦是編製人口、住戶、勞動人口及就業推算數字的主要資料。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與其他一般住戶統計調查的分別在於其規模龐大，故此可以為特定人口分組及細小地理分區提供高度準確的統計數據。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資料對政府在規劃和制訂政策，以及私人機構和學者在商業和研究方面均十分重要。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將於2016年年中進行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

進行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的方式

抽樣

3. 中期人口統計有別於人口普查。人口普查包括完整的人口點算和大規模的抽樣調查。完整的人口點算旨在搜集諸如年齡和性別等基本人口資料，而大規模的抽樣調查則旨在搜集住戶和人口的詳細特徵資料。另一方面，中期人口統計只是集中進行大規模抽樣調查，以搜集人口特徵的詳細資料。至於整體人口數字和特徵，則根據適當的統計理論，從抽樣調查結果推論出來。

4. 1966年和197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抽樣比率分別為百分之一和十分之一，而1986年和199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抽樣比率均為七分之一。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抽樣比率調低至十分之一，以期在不影響調查結果的精確程度下減省所需資源。

資料搜集方式

5. 在所有過往的中期人口統計，資料搜集工作均是透過個人訪問形式進行，由統計員上門訪問被抽樣選取的住戶，向住戶內每位成員發問，以及填寫問卷。

6. 隨着科技進步、香港人的生活方式改變，以及為符合聯合國的最新建議，政府當局在2011年人口普查採用了多模式的資料搜集方法，包括採用電子方式、郵遞問卷及傳統的面談訪問。據政府當局表示，"自行填報"在其他國家／地區的經驗相當正面，顯示"自行填報"方法正日漸成為人口普查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資料搜集途徑。由於香港的住戶數目歷年來持續增加，政府當局認為多模式的資料搜集方法將可重整人口普查的運作，提高工作效率。

資料搜集期

7. 自1981年的人口普查開始，各次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的資料搜集工作均於有關年份的3月內進行，為期9至13日，期間訂為學校假期¹。經考慮人力資源供應、天氣情況、工作成本及避免影響正常的學校時間表等多項因素後，2006年中期人

¹ 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需要大量臨時外勤工作人員(大部分為教師和學生)，亦需要些學校作為外勤工作站。過往進行人口普查時，社會上不同人士曾表示關注把3月份訂為學校假期以便進行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的安排，會影響正常的學校時間表。

口統計的資料搜集工作安排在2006年7月中至8月初的學校暑假期間，在為期18天的時間內進行，而2011年的人口普查的資料搜集期延長至45天²。

數據項目

8. 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項目均會在每次進行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前作出檢討，以確保有關數據切合時宜和滿足用者要求。諮詢用者意見，是決定中期人口統計所包含的數據項目的其中一環，當中的持份者包括政策局、政府部門、多個主要機構，以及學術機構的相關學院／部門。

9. 據政府當局表示，決定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的項目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數據是否有用、受訪者能否或是否願意作答、項目是否容易讓一般統計員了解、有否其他數據來源及資料搜集渠道、數據必須容易處理、與以往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數據的可比較性、訪問需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以及聯合國的建議及國際標準。

10. 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共有41個數據項目(見**附錄I**)。2011年人口普查的數據項目與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大致相同，只是在分類方面作出了適當的修訂。

用以進行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的電腦設備和服務

11. 按照一貫做法，政府當局籌劃每次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時，會研究可否重用以往進行的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中為支援有關的外勤工作和資料處理事宜而開發的電腦系統。有關的電腦系統歷年來曾大幅提升，以配合系統需求方面的變化(例如運作方式、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的規模和範圍、統計估計方法、數碼地圖及技術發展等等的變化)、提高數據的準確程度和外勤工作的工作效率，以及加入嶄新功能(例如電子預約訪問、電子問卷、電子報告機制，以及以電子方式進行招聘和提供訓練等)。

² 自從短問卷及長問卷均可以電子方式填報後，2011年人口普查的資料搜集期為45天，第一階段讓用戶透過郵遞問卷或互聯網自行填報，第二階段以面談訪問方式搜集資料。

12. 在2004年6月25日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要求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32,314,000元的新承擔額，為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購置所需的電腦設備和僱用服務；以及於2009年6月19日會議上要求批准一筆為數85,273,000元的新承擔額，為2011年人口普查購置所需的電腦設備和僱用服務。

改善統計處數據質素檢訂系統的措施

13. 2013年1月曾有報章報道關於統計處某些調查所得資料的可靠程度，令到市民感到關注。有鑒於此，政府於2013年1月10日成立了統計數據質素檢定調查小組，審視所搜集數據的真實性，並對現時的數據質素檢定系統進行驗證。調查小組於2013年3月發表報告，提出6項建議。在審核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期間，部分議員曾詢問當局將會如何分配資源，以跟進調查小組提出的建議。有關議員提問的詳細內容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的超文本連結，載於**附錄II**。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14. 議員曾在2004年4月2日、2009年1月5日和5月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及2004年6月25日和2009年6月19日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有關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及2011年人口普查的事宜提出意見。下文各段綜述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抽樣

15. 議員曾詢問將2011年人口普查長問卷的抽樣比率由人口的七分之一調低至十分之一會有何影響，以及當局曾否參考其他地方進行人口普查的抽樣方式。據政府當局表示，韓國的長問卷抽樣比率也是十分之一；加拿大和新加坡採納的比率同為五分之一，而美國則為六分之一。所採納的比率視乎人口特徵的變動程度及數據分析所需的資料而定。根據進行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所得的經驗，抽樣比率如達到人口的十分之一，便已具備進行相關統計推論及分析所需的精確度。

資料搜集期

16. 議員察悉數據收集期由往常的3月改為7至8月。部分議員關注到，暑假期間可能會有大批市民離港，以致未能接受統計員上門訪問。據政府當局表示，資料搜集期由過往的中期人口統計的9至13日延長至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18日，而2011年人口普查的資料搜集期更延長至45日。在整段期間全時期離港外遊的住戶／人口數目應該不會太多，令政府當局較容易作出安排訪問被選取的住戶。

資料搜集方式

17. 部分議員關注到，與面談訪問所得資料的可靠程度比較，經由電子方式收集所得資料的可靠程度如何。他們並建議政府當局應探討其他方便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搜集資料方法，例如進行電話訪問。

18. 據政府當局表示，統計處並無所有住戶的電話號碼。此外，在進行家訪期間，統計處亦會趁機更新"屋宇單位檔案庫"，即已建設地區內的永久性屋宇單位的地址一覽表。由於長問卷的問題數目繁多而且相當複雜，統計員亦可能難以透過電話完成訪問。

數據項目

19. 部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收集更多關於弱勢社羣(例如貧窮人士、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少數性傾向人士及殘疾人士)的資料。據政府當局表示，在過往的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中，統計處曾擬備多份主題性報告，闡述不同人口組別具備的社會及經濟特徵。至於殘疾及性傾向等項目，由於這些題目相當敏感，需要相當之高的面談技巧，故此並未納入人口普查的範圍。如要收集指定人口組別的資料，統計處會另外進行調查。

20. 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2011年人口普查中搜集關乎下述香港居民的資料：居於內地的香港長者；在內地工作、結婚和組織家庭的香港居民；以及內地人士在港所生子女。此等資料將有助當局制訂有關的政策和措施。

21. 據政府當局解釋，倘若有關人士或其家庭成員在香港有固定居所，並於家訪時在場提供資料，統計處便可透過人口普查收集有關居民往返內地工作、就學及退休的人口流動數據。然而，就統計而言，通常居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會被歸類為非香港居民。至於內地人士在港所生子女的資料，統計處人員已於2007年在出生登記處進行首輪調查，以收集這些家長對新生子女在港居留及／或就學有何計劃的資料。當局亦已展開第二輪調查，搜集內地父母為新生子女所訂計劃的最新資料。

22. 有議員提出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中搜集數據，進行分析工作以用於不同用途，例如搜集住戶每月收入的數據，用以計算堅尼系數，以及工作和退休計劃的詳細分類，以反映就業和退休保障的情況。據政府當局表示，2011年人口普查會提供住戶每月收入的全面資料，用以編製堅尼系數，亦會參考聯合國的職業分類；此外，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亦會在2011年人口普查中搜集退休計劃的數據。

立法會質詢

23. 議員曾於2011年5月26日及2011年11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兩項有關2011年人口普查的書面質詢，內容包括有何措施以確保由住戶在互聯網上自行填報問卷收集所得的資料得以保密、政府當局未有確認收到住戶提交的電子問卷及重複調查、住戶對統計員身份進行查核的措施，以及如何保障統計員在進行面談訪問時的人身安全等。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詳情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I**。

最新發展

24.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3年12月2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籌劃工作徵詢事務委員會意見。

相關文件

2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28日

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 的數據項目

Data Topics for the 2006 Population By-census

人口及社會特徵

出生年份和月份
性別
婚姻狀況
慣用語言
使用其他語言／方言的能力
國籍
種族
出生地點

Demographic and social characteristics

Year and month of birth
Sex
Marital status
Usual language
Ability to speak other languages/dialects
Nationality
Ethnicity
Place of birth

教育特徵

就學情況
教育程度(最高就讀程度)
教育程度(最高完成程度)
修讀科目
上課地點
前赴上課地點的交通方式

Educational characteristics

School attendance
Educational attainment (highest level attended)
Educational attainment (highest level completed)
Field of education
Place of study
Mode of transport to place of study

內部遷移特徵

點算時刻身在何處
在港居住年期
五年前居住的地方

Internal migration characteristics

Whereabouts at reference moment
Duration of residence in Hong Kong
Place of residence 5 years ago

經濟特徵

經濟活動身分
行業
職業
是否有兼職
主要職業收入
兼職收入
其他現金收入（包括以現金形式收取的租金）

工作地點
前赴工作地點的交通方式

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Economic activity status
Industry
Occupation
Whether having secondary employment
Earnings from main employment
Earnings from secondary employment
Other cash income (including cash income from rent)
Place of work
Mode of transport to place of work

房屋特徵

屋宇單位類型
 居所類型
 屋宇單位住用情況
 居所內廳房數目（包括客／飯廳、睡房、其他房間、廚房、浴室／廁所）
 單位住戶數目（引申得出）
 單位居住人數（引申得出）
 居所租住權
 租金（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按揭供款或借貸還款

Housing characteristics

Type of quarters
 Type of accommodation
 Occupancy of quarters
 Number of rooms in the residence (including living / dining rooms, bedrooms, other rooms, kitchens, bathrooms / toilets)
 Number of households in quarters (derived)
 Number of occupants in quarters (derived)
 Tenure of accommodation
 Rent (including rates, government rent and management fees)
 Mortgage payment or loan repayment

住戶特徵

住戶類型
 是否住戶成員
 與住戶其他成員的關係
 住戶人數（引申得出）
 住戶結構（引申得出）
 住戶收入（引申得出）

Household characteristics

Type of household
 Whether a member of the household
 Relationship to other members of the household
 Household size (derived)
 Household composition (derived)
 Household income (derived)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04年4月2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393/03-04(07)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084/03-04號 文件)
2004年6月	——	題為"政府統計處2006年 中期人口統計電腦設備 和服務"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076/03-04(01) 號文件)
2004年6月25日	財務委員會 (下稱"財委會") 會議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FCR(2004-05)19) 會議紀要 (FC110/03-04號文件)
2007年4月12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284/06-07(01)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009/06-07號 文件)
2009年1月5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487/08-09(04)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57/08-09號 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09年3月	財委會為審核2009-2010財政年度開支預算舉行的特別會議	何秀蘭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 (答覆編號:FSTB(FS)033)
2009年5月4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184/08-09(01)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407/08-09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092/08-09號文件)
2009年6月19日	財委會會議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FCR(2009-10)21) 會議紀要 (FC14/09-10號文件)
2010年5月26日	立法會會議	林健鋒議員就2011年人口普查提出書面質詢
2011年11月30日	立法會會議	石禮謙議員就2011年人口普查電子問卷提出書面質詢
2013年3月	——	統計數據質素檢定調查小組報告
2013年4月	財委會為審核2013-2014財政年度開支預算舉行的特別會議	會議紀要(第3.30至3.32段)